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豫防汛〔2022〕1号



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 员单位:

《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已经省委常委会、 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版)

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2年3月

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指导思想

1.2编制依据

1.3适用范围

1.4工作原则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2.2市、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3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应急准备

3.1组织准备

3.2工程准备

3.3隐患排查治理

3.4预案准备

3.5队伍准备

3.6物资准备

3.7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3.8救灾救助准备

3.9技术准备

3.10宣传培训演练

4风险识别管控

4.1风险识别

4.2风险提示

4.3风险管控

5监测预报预警

5.1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5.2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5.3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5.4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5.5预警行动和通报

6应急响应

6.1Ⅳ级应急响应

6.2Ⅲ级应急响应

6.3Ⅱ级应急响应

6.4 I级应急响应

6.5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7抢险救援

7.1基本要求

7.2救援力量

7.3不同险情抢险救援工作重点

8信息报送及发布

8.1信息报送

8.2信息发布

9善后工作

9.1善后处置

9.2调查评估

9.3恢复重建

10预案管理

10.1预案编制修订

10.2预案解释

10.3预案实施时间

11附件 河南省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1 总 则

1.1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坚持人 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 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 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 轻灾害风险转变。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 训,树牢灾害风险意识,用大概率思维应对极有可能发生的重大 自然灾害,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全周期加 强防汛应急管理,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 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 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自然灾害救 助应急预案》《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定本 预案。

1.3适用范围

─1─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黄河干流、沁河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省级防汛应急预案,分别

由河南黄河河务局、南水北调中线建管局河南分局另行制定).

1.4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安全、维护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作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 点,把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作为金标准,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 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 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要求,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 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3)坚持问题导向、务实管用。深刻汲取郑州"7·20”特 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对标国务院调查报告要求,针对当前防汛 救灾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 可行性。

(4)坚持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 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 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加强部门、 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 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2.一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2.1.1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省委、省政府设立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指), 在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 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省防汛应急和抗旱减灾工作。

指挥长: 省委书记、省长

常务副指挥长: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指挥长: 分管防汛应急、水利、公安、自然资源、住建等 工作的副省长,省军区副司令员,省应急厅厅长、省水利厅厅长、 河南黄河河务局局长。

省防指下设省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防办)和省防指黄河 防汛抗旱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黄河防办),分管防汛的副省长兼 任省防办主任和省黄河防办主任。省防办日常工作由省应急厅承 担,省应急厅厅长兼任省防办常务副主任;省应急厅副厅长兼省 水利厅副厅长任专职副主任。省黄河防办日常工作由河南黄河河 务局承担,河南黄河河务局局长兼任省黄河防办常务副主任;河 南黄河河务局分管副局长任专职副主任。

成员: 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 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 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广电局、

省粮食和储备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农科院、省大数据局、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团省委、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河南总队 参谋部、省消防救援总队、河南黄河河务局、省气象局、省通信 管理局、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南水北调中线建管局河南分 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 司、中石化河南石油分公司、中石油河南销售分公司、省电力公 司、省机场集团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省防指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全省防汛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 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防总和省委、 省政府决策部署,拟订省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及时掌握全省雨 情、水情、险情、汛情、灾情,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重大、 特别重大洪灾灾害应急处置。积极推进各级防指深入开展防汛应 急体制改革,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建立健全统一

权威高效的防汛指挥机构。

2.1.2省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

省防指组建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以下简称前方指导组,组 成人员见附件附1-4),分别由分管防汛应急、水利、自然资源、 住建、工信等工作的副省长牵头,配备一支相关领域专家团队, 一支抢险救援救灾队伍,一批抢险救援装备,省应急、水利、自 然资源、住建、工信等部门视情每组参加一名厅级领导干部,并 负责联络协调。

发生重大以上洪涝灾害,省防指前方指导组按要求赶赴现场

─4─

指导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省级成立前方指挥部的，由省防指 前方指导组会同当地党委、政府成立前方指挥部,牵头省领导担

任指挥长,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贵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2.1.3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省防办承办省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省防汛抗旱工作; 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省防汛抗旱 检查、督导;组织编制《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河南省抗旱应 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 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省防汛抗旱工作建议; 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1.4省防办工作专班职责

适应扁平化指挥要求,省防办组织成立防汛指挥调度、水库 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城乡内涝防汛、地质灾害防汛、南水北调 中线工程防汛、应急救援救灾、气象服务保障、防汛物资保障、 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医疗卫生防疫、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 卫及交通管控、专家技术服务等13个工作专班(专班职责及组 成人员见附件附1-3).在省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2.2市、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县(市、区)党委、政府参照省里 做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立防办工作专班,在

─5─

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 本辖区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2.3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要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街 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在上级党委、政府 和防指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应急工作。

基层气象、水文、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管理、应急、地震等 部门和水利、市政工程管理单位、各类施工企业等在汛期成立相 应的专业防汛组织,按照职责负责防汛相关工作。

大中型企业和有防洪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 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工作。

各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明确防汛责任人,

负责组织落实防汛应对措施。

3应急准备

3.1组织准备

省防指按照当年省委省政府领导分包省辖市防汛责任分工, 成立督导工作组,主要负责督促指导有关市县认真落实以行政首 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指导市县做好防汛备汛各项 工作。市县结合地方实际,按照市包县、县包乡、乡包村的原则, 成立防汛督导工作组,做好辖区内防汛督促指导工作。

省防指要督促各地落实重要堤防、蓄滞洪区、水库、重点城

─6─

市、重要设施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及时向社会公布。各 级防指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水库、河道、 险工险段、水闸、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 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 人。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未经批准 不得离开工作地区,必须24小时保持联络畅通;防汛关键期必 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灾害紧急期必须进入应急岗位、 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2工程准备

水利、住建、河务、自然资源、南水北调等部门,在汛前开 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城市排水 防涝、山洪和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 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工程设施 安全有效。

教育、工信、住建、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电力、通 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市场、商 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电力、通信、交通、供水、能源、工 矿企业、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 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蓄滞洪区、黄河滩区、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有紧急避险 安置任务的省辖市、县(市、区)政府按照专项规划和预案,做

好安全建设和运用准备工作。

3.3隐患排查治理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 制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 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 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 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3.4预案准备

省防办要指导督促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县(市、区)防 指和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一流域一案、一水库一案、一市一案、 一县(市、区)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 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省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省应急厅负责修订《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制定《河南省 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省水利厅负责修订《山洪灾害防御预 案》和淮河、卫河、唐白河、伊洛河《流域防汛预案》以及水库 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蓄滞 洪区运用预案,河南黄河河务局负责修订《河南省黄河防汛应急 预案》,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修订《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预案》,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修订《地质灾害防御预案》,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负责修订《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省交通运输厅负责修订 《防汛交通保障应急预案》,省电力公司负责修订《防汛电力保

障应急预案》,省通信管理局负责修订《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南水北调中线建管局河南分局负责修订《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汛 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 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 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 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3.5队伍准备

(1)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抢险力量。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组 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 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 先期处置等任务。

(2)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每个乡镇(街道)建立不少 于20人的防汛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 建立民兵应急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 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市、县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县(市、区)要组织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承担辖区抗洪抢险救援任务，由本级防指统一指挥调度。郑州、 洛阳、南阳3市市级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不少于200人,其他省 辖市、济源示范区不少于100人,县(市、区)不少于50人。

(4)省级防汛机动抢险救援力量。省级防汛机动抢险力量

不少于20支骨干专业救援和技术支撑队伍,由省应急系统抢险 救援队伍、省水利系统专业队伍、省住建系统专业队伍、省自然 资源系统专业队伍、河南黄河河务系统专业队伍、南水北调系统 专业队伍和相关队伍联合组成，由省防指统一协调指挥。

(5)省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洪涝灾害省级救援队1支、市 级突击队18支、县级攻坚组194个。

(6)部队防汛突击力量。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 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3.6物资准备

各级防指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 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 坝、上关键部位。

省级防汛物资有: 冲锋舟、橡皮船、救生衣、救生圈、编织 袋、无纺土工布、铅丝、铅丝笼网片、挡水子堤、照明器材、发

电机组、排涝设备等,储存在省防指指定的防汛物资仓库。

省级救灾物资有: 帐篷、棉被、棉衣、睡袋、雨衣、折叠床、 应急包、手电筒等,储存在省级救灾物资仓库。

市级防汛物资和救灾物资参照省级物资储备种类进行储备, 储存在市级防指指定的防汛物资仓库和救灾物资仓库。

县级、乡级防汛和救灾物资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 《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和省政府印发

的《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应急能力提升 专项规划》进行储备,储存在本级防指指定的防汛救灾物资储备 库。鼓励基层政府采取签署协议、号而不集的方式充分利用民间 物资,作为政府储备物资的有益补充。

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 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 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 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3.7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 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 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对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洪和地质灾害高危区、黄河滩区、 低洼易涝区、涉山涉水景区、危旧房等危险区域,各省辖市、济 源示范区、县(市、区)政府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 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 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乡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 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当地防指统一 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一1l一

驻豫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3.8救灾救助准备

各级政府要探索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 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 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9技术准备

省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 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各级防指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 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 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能力。

3.10宣传培训演练

省防指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 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组织市、县(市、 区)行政首长进行防汛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应急处突能力。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县(市、区)防指要加强对乡镇(街道)、 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各级防指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 组织形式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省防指每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各省辖市、济源示

范区、县(市、区)防指和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 运输、公安、消防救援、气象、电力、通信、南水北调等部门也 要结合实际开展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和相关技术支撑队伍集 ─12─

中训练。

乡镇(街道)、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结合实

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4风险识别管控

4.1风险识别

汛期,省应急厅、省气象局、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根据需 要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省防指报告研判结论; 省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省辖市防指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 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4.2风险提示

在强降雨来临前,各级防指成员要分析行业(系统)的风险 隐患,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有关市、县(市、区)、

乡镇(街道)和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同级防指备案。 4.3风险管控

有关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和管理单位根据风险 提示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各级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地方落实管控措施,公安、交通 运输部门负责提供交通管控等信息,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5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 ─13─

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 市内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本级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 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紧急期,实行24小时滚 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 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 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5.1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 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 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 与同级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 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5.2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水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 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水库洪水和 山洪预警信息;水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科学设 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 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省级向县(市、区)发 布未来24小时预报预警,县级向村(社区)发布未来3小时和 6小时短临预警。

5.3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14─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 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 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逻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 属地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工作。

5.4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住建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 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 必要时报同级党委、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 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5.5预警行动和通报

各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等部门发出预警后, 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 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 防指,并通报相关方面。

交通、电力、通信、公安、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要根据预 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 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

6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 到高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I级四级。

─15─

省防指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的预测预警 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 判并启动响应。I级应急响应由省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Ⅱ级应 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防 办主任签发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签发启 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 变化时,省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地区 防指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组织好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 告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指。省防指相关部门和省辖市、济源 示范区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省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 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省级。

6.1ⅣV级应急响应

6.1.1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省级防汛Ⅳ级应急

响应:

(1)预警。省气象局发布暴雨Ⅳ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24 小时全省将有30个以上(包含本数,下同)县(市、区)出现 50毫米以上降雨。

(2)灾害。2个以上省辖市因暴雨洪水发生一般或以上洪 涝灾害。

- 16 -

(3)河道。淮河干流、洪汝河、沙颍河、涡河、惠济河、 贾鲁河、伊洛河、唐白河、卫河、共产主义渠等主要防洪河道主 要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出现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 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4)水库。中型水库出现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5)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6.1.2响应行动

(1)省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 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省防指。

（2）省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 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省辖市(济 源示范区)或县(市、区)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

(3)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 命赴灾区增援。

(4)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 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5)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 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 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6）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 一17一

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省气象局每 日8时、14时、20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 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省水利厅每日8 时、14时、20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省自然资源厅每日18时报 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省应急厅每日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 成损失情况。省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8时向省防指报告 工作动态。

(8)属地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 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属地市级防指每日18时向省防指报 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6.2Ⅲ级应急响应

6.2.1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省级防汛Ⅲ级应急 响应;

(1)预警。省气象局发布暴雨Ⅲ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24 小时全省将有30个以上县(市、区)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或者过去24小时全省已有30个以上县(市、区)出现50毫米

以上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县(市、区)仍将出现50毫米

以上降雨。

(2)灾害。2个以上省辖市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或以上洪

─18─

涝灾害。

（3）河道。淮河干流、洪汝河、沙颖河、涡河、惠济河、 贾鲁河、伊洛河、唐白河、卫河、共产主义渠等主要防洪河道多 个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发生较大险情,或其他 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4)水库。大型水库发生险情,或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6.2.2响应行动

(1)省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 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宣传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 势,视频连线有关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或县(市、区)防指, 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省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专职副主

任在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

(3)省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

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省防指。

(4)省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属地防汛抢险救援。省 应急厅、消防救援总队、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预置救 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5)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

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

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省防指。

(6)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 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 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 众疏散转移等工作。

(8)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省气象局每 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 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省水利厅每3小时报告1次洪水预报 结果。省自然资源厅每日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 省应急厅每日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气象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派员进驻省防 指。省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8时向省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9)属地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转移安置危 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省防指和 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洪涝灾害影响地区市级防指每日 18时向省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 时报告。

6.3Ⅱ级应急响应

6.3.1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省级防汛Ⅱ级应急 响应:

(1)预警。省气象局发布暴雨Ⅱ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24 小时全省将有30个以上县(市、区)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其中5个以上县(市、区)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小时全省已有30个以上县(市、区)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其中1个以上县(市、区)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 24小时上述县(市、区)仍有10个以上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 雨。

(2)灾害。2个以上省辖市因暴雨洪水发生重大或以上洪 涝灾害。

(3)河道。准河千流、洪汝河、沙颍河、涡河、惠济河、 贾鲁河、伊洛河、唐白河、卫河、共产主义渠等主要防洪河道主 要控制站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或2条以上主要防洪河道同时或多 处发生重大险情;或一般河段、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水库。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 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5)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6.3.2响应行动

(1)省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

─21─

省防办工作专班在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省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组 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公安、交通 运输、卫生健康、财政、宣传、解放军、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 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或县(市、 区)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省领导带领的省防指 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 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利 的副省长带领省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省水利厅做好专家技 术支撑工作,省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省通信管理 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省长带领省防 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省自然资源厅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省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省通信管理局协调做好通 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住建的副省长带领省防指前 方指导组赶赴现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省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省通信管理局协调做好通 信保障。

当发生工矿、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省长带领省 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做好专家技术支撑 工作,省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省通信管理局协

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省 长带领省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省应急厅做好专家技术支撑 工作,省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省通信管理局协调 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南水北调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南水北调的副省长带领 省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南水北调中线建管局河南分局、省 水利厅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省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 保障。省通信管理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省长带领省 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 作,省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省通信管理局协调做 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省长带领省防指前方指 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省防办协 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省通信管理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4)省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 促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

况报省防指。

(5)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 援。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 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 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 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 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 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 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 供电单位对启用蓄滞洪区、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 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省电力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 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 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省铁塔公司,为防 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 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军区、 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和铁路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 一24一

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 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 交通管制;做好轨道交通、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 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 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 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

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7)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 水的有关信息,根据省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 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

扬社会正气。

(8)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 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 好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 护等工作,保障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9)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省气象局每 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 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省水利厅每3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 结果。省自然资源厅每日8时、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

报结果。省应急厅每日8时、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 省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8时、18时向省防指报告工作动 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市级防指每日8时、18时向省防指报告 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0)强降雨区的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 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 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 一人。

(11)属地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 险救灾等工作,必要时请求省防指和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包保重点工程和县(市、区)的市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 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 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水库,充分发挥水库拦洪削峰作用。铁路 部门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 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强降雨区住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轨道交通)等部门紧 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轨道交通等易积水的低洼 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

会,撒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 类活动。属地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 众安全避险转移。住建、水利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 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 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场等

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 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 水利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地方防指根据省防指授权及时拆 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6.4I级应急响应

6.4.1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省级防汛I级应急

响应:

(1)预警。省气象局发布暴雨I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24 小时全省将有30个以上县(市、区)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其中10个以上县(市、区)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小时全省已有30个以上县(市、区)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其中5个以上县(市、区)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 24小时上述县(市、区)仍有10个以上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 雨。

(2)灾害。2个以上省辖市因暴雨洪水发生特别重大洪涝 灾害。

(3)河道。淮河干流、洪汝河、沙颖河、涡河、惠济河、 贾鲁河、伊洛河、唐白河、卫河、共产主义渠等主要防洪河道发 生超标准洪水;或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水库。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

水库发生垮坝。

(5)需要启用蓄滞洪区。

(6)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6.4.2响应行动

(1)省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 省防指指挥长组织省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 势,视频连线有关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或县(市、区)防指,

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根据需要并报经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

入紧急防汛期。

(3)省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 指挥长令,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 实,并将落实情况报省防指。

(4)省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省防汛抗旱指挥 中心值班,省防办工作专班在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24小时集中

办公。 (5)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省领导带领的省防指

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

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利 的副省长带领省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省水利厅做好专家技 术支撑工作,省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省通信管理

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省长带领省防 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省自然资源厅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省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省通信管理局协调做好通

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住建的副省长带领省防指前 方指导组赶赴现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省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省通信管理局协调做好通

信保障。

当发生工矿、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省长带领省 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做好专家技术支撑 工作,省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省通信管理局协调

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省

长带领省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省应急厅做好专家技术支撑 工作,省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省通信管理局协调 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南水北调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南水北调的副省长带领 省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南水北调中线建管局河南分局、省 水利厅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省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 保障。省通信管理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省长带领省 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 作,省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省通信管理局协调做

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省长带领省防指前方指 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省防办协 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省通信管理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6)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 应急处置工作,省防指前方指导组带队的副省长任指挥长,地方

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7)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 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 工作。

(8)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

- 30 -

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 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 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 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 供电单位对启用蓄滞洪区、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 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省电力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 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 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省铁塔公司,为防 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 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军区、 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 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 织做好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 做好轨道交通、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 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 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 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 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9)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 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省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 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 引导,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 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 好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 护等工作,保障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11)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省气象局每 2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 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省水利厅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省 自然资源厅每日8时、14时、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 结果。省应急厅每日8时、14时、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 情况。省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8时、14时、18时向省防 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市级防指每日8时、14时、 18时向省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 报告。

(12)强降雨区的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 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

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

一人。

(13)属地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 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县(市、区) 的市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

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 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 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水库,充分发挥水库拦洪削峰作用。铁路 部门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 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强降雨区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 下沉式建筑、轨道交通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 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 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 类活动。属地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 众安全避险转移。住建、水利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 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 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场等 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 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 水利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地方防指根据省防指授权及时拆 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14)向国家防总报告,申请调动全国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

援,请求中央军委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6.5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省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省影响情况的 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省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大范围降雨趋停,省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

有大的降雨过程。

(2)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 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7 抢 险 救 援 7.1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 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 设施安全。

─34──

(1)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地方水利部门立即组织抢早抢小, 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地方防指和上级水利部 门。

(2)属地政府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 众生命安全。

(3)上级防指根据险情实际或地方请求,及时派出工作组 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 急抢险。

(4)水利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地方防汛抗旱指挥中心 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 和营救工作。

(6)协调驻豫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 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 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7.2山洪、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山洪爆发,或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 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

(1)省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 一35一

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2)地方防指视情设立前方指挥部,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 灾工作。

（3）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省防汛 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省气象局、省水利厅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 降雨资料。

(5)协调可能受影响的市县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督促基 层政府做好人员转移。

(6)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 和营救工作。

(7)协调驻豫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

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8)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 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7.3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 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浸,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1)城市管理部门立即将险情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 地方防指立即将险情报告上级防指。

─36─

(2)城市管理部门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属

地防指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地方公安、城市管理、交通部门加强交通管制、疏导。 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 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省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 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排涝 抢险救援工作。

(5)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省防 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省水利厅视情增派专家组。

7.4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

遭洪水围困。

(1)属地防指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同级党委、政府和上 级防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消防救援队伍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3)上级防指联系地方防指,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 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4)省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 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 转移工作。

一37一

(5)属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

供应应急物资。

7.5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 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出现重大险情,水电路 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地方党委、政府、 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地方防指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省防 指,省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 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开展抢险救 灾工作。

（3）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省通 信管理局、南水北调中线建管局河南分局、省电力公司、石化企 业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 家组进驻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提供技术支撑。

(4) 省交通运输 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通; 省公安厅指导公安机关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导;省电力公司组织 受损公用电力设施的抢修,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省通 信管理局指导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南

水北调中线建管局河南分局组织险情抢护,确保工程安全。省防

指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5)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6)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

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7.6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洪水,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1)地方防指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 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省防指。

(2)省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 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 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属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

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4)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7.7大规模人员滞留

铁路、公路、航空等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火车 站、汽车站、机场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1)地方防指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调派公安、安保等力 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 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

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省防指。

(2)省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指导、督促属地政府全 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安抚工作,根据需要协调解放军、武警部 队维护现场秩序。

(3) 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 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机场集团公司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 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5)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6)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 排宾馆、院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8信息报送及发布

8.1信息报送

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 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 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 送工作。各级防指要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住建、 交通、能源、工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地 方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半小时内报 告省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

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 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 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水库垮坝、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 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 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死亡失踪人数等 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

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县级以上各级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省防办及时 向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和省委、省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 态;必要时,采用河南应急快报形式通报防汛工作相关动态。

应急响应结束后,省气象局、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等成员单位在2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 据等基本情况报送省防办,省防指各成员单位在3日内将总结报 送省防办。

8.2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 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县级以上各级防指统 一发布。洪涝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 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上级防指,涉及人员伤亡 的要及时报告省防指。

一41一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当地政府或防指在5小时 内发布权威信息、市级以上人民政府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 各级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9善后工作

9.1善后处置

属地政府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 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 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慰、 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9.2调查评估

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省政府组织应急、水利、住建、交通、 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 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当地党委政府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 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9.3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洪涝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洪涝灾害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当地政府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 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 供热等公共设施。

─42─

(2)上一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下一级政府提供资金、物 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省级相关部门可根 据洪涝灾害损失情况,出台支持受灾地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

的优惠政策。

（3）居民住房恢复重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各地倒损 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 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省政府或省财政厅、应急 厅名义向国务院或财政部、应急部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 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根据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县(市、区)政府或其应急、财 政部门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结果,省应急厅、财政厅确定资金补 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各地 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10预案管理

10.1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省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 救灾等工作实际,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 适时修改完善,强化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 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省防指成员单位和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防指根据本预案和 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省防指备案。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 定发生变化的;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 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10.2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防办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 时,以本预案为准。

10.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1附件 河南省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44─

附件

河南省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防汛应急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 展稳定大局。为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提高应急指挥处置效率,根

据《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制定本手册。

一、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当达到预案启 动或调整条件时,经会商研判,由省防指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 应。

(一)Ⅳ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IV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由省防办常务或专职副 主任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IV级 应急响应。

1.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省防指下发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通 知，对防御工作进行部署。相关市、县、乡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 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 将落实情况报省防指。

2.视频连线安排部署。省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组织应急、 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 有关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或县(市、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3.加强应急保障和隐患巡查。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

─45─

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 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 障工作,加强的隐患巡查工作,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4.监测预警报告。省气象局、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 应急厅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 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省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 日及时向省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属地防指利用电视、广播、网络、 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 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 动态报省防指。

5.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水 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排涝力量物资 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属地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 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

当满足IV级应急响应结束条件时,经省防办常务或专职副 主任同意,宣布结束防汛IV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Ⅲ级应急 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省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同意,启动防 汛Ⅲ级应急响应。

(二)Ⅲ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由省防指副指挥长、防办 主任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Ⅲ级应 急响应。

──46─

1.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省防指下发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 应的通知,督促各地加强防御工作。相关市、县、乡按照本级防 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 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省防指。

2.视频连线安排部署。省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 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宣传等部门会商,视 频连线有关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或县(市、区)防指进行动员 部署。

3.派出工作指导组。省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属地防汛

抢险救援。

4.开展部门联合值守。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中国铁路

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派员进驻省防指。

5加强应急保障和隐患巡查。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 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 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 障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及时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省防指。

6.监测预警报告。省气象局、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 应急厅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 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省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 日及时向省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属地防指利用电视、广播、网络、

─47─

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 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 动态报省防指。

7.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水 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排涝力量物资 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8.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属地调动各类抢险队伍,及时转移安 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省防

指和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当满足Ⅲ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省防指副指挥 长、防办主任同意,宣布结束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防汛 V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省 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三)Ⅱ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由省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 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

应。

1.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省防指下发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 应的通知。省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 结。省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相关市、 县、乡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 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省防指。

— 48 —

2.视频连线安排部署。省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省防汛抗旱指 挥中心值班,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 村、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财政、宣传、解放军、消防救 援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省辖市(济源 示范区)或县(市、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派出前方指导组。省防指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派出由 相关省领导带领的省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 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工作专班集中办公。省防办工作专班在省防汛抗旱指挥中 心集中办公。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 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健康等 部门做好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 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5.加强应急保障。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 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 全力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电力、通信、油料、 供水保障,确保抗灾救灾车辆安全快速通行,落实好社会安全和 卫生防疫等工作。行业职能部门及时查灾核灾、核实行业受灾情 况,及时报告省防指。

6.监测预警报告。省气象局、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 应急厅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 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省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

日及时向省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属地防指利用电视、广播、网络、 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 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 动态报省防指。

7.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 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 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 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8.加强抢险救援救灾。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水利 厅、省住建厅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 灾区增援。相关市县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 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县(市、区) 的市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地方党委政府根据情况果断落

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

当满足Ⅱ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省防指常务副指 挥长同意,宣布结束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相应级别的防汛 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省防指指 挥长同意,启动防汛I级应急响应。

(四)1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I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省防指指挥长组织会 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I级应急响应。

1.启动防汛I级应急响应。省防指下发启动防汛I级应急响

应的通知。省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 结。省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 令,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

情况报省防指。

2.视频连线安排部署。省防指指挥长组织省防指全体成员和 专家会商,视频连线有关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或县(市、区) 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根据需要并报经省委、省政府主要 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省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 挥长在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滚动研判防汛形势。

4.派出前方指导组。省防指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派出由 相关省领导带领的省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 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5.设立前方指挥部。省防指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

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工作专班集中办公。省防办工作专班在省防汛抗旱指挥中 心24小时集中办公。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省防汛抗旱指挥 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 生等部门做好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 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7.加强应急保障。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 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

一51一

全力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电力、通信、油料、 供水保障,确保抗灾救灾车辆安全快速通行,落实好社会安全和 卫生防疫等工作。行业职能部门全力协调行业抢险救灾力量投入 受影响地区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及时报告省 防指。

8.监测预警报告。省气象局、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 应急厅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 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省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 日及时向省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属地防指利用电视、广播、网络、 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 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 动态报省防指。

9.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部门组织新闻煤体及时更新、 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 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 稳定。

10.全力抢险救援救灾。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 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 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相关市县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 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 县(市、区)的市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 项工作落实。地方党委政府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

字要诀的要求。

11.及时申请支援。省防指及时向国家防总报告,申请调动 全国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中央军委调动解放军、武警部

队支援。

当满足I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省防指指挥长同 意,宣布结束防汛I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相应级别的防汛应急响

应。

二、抢险救援行动

(一)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迅速召集当地党委政府、相关部 门和救援机构力量,依法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明确指挥长、 副指挥长和各工作组成员,统一指导、分组工作。

(二)开展现场侦察勘查。协调无人机、遥感、卫星影像等

力量实施勘测,派出侦测分队实地勘察,获取相关信息数据。

(三)制定抢险处置方案。组织专家会商研判,结合水利部 门提供的河道(水库)资料,研究制定险情处置方案。

(四)接应队伍、接收物资。有序接应、引导各支救援队伍 顺利进入灾害现场,登记人员和装备相关信息,做好救援任务分 配和交接。妥善接收、转运各类防汛和救灾物资,登记造册,清 点核对,有序分配、发放、使用。

(五)抢修基础设施。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 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性过 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六)防止次生灾害。实时监测并科学研判灾情。组织专家 和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安全巡护,及时处置管涌、渗漏等小型险情, 防范和消除次生灾害。在主要险情排除后,及时对抢修工程进行 持续加固和安全监护,确保抢修工程、设施等安全。组织协调救 援力量和物资有序撤离,逐步恢复灾区周边秩序。

附件: 1.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2.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省防办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4.省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组成人员; 5.气象递进式服务说明; 6.河道、水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7.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8.河南省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力量编成表; 9.防指应急响应启动通知(参照模板); 10.指挥长令(参照模板); 11.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参照模板); 12.防汛指挥部公告(参照模板); 13.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参照模板); 14.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参照模板); 15.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参照模板); 16.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参照模板);

一54一

17.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参照模板); 18.省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参照模板); 19.应急航空救援任务指令(参照模板); 20.应急救援飞机调动通知(参照模板); 21.关于紧急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的通知(参照模板); 2.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参照模板); 23关于终止防汛应急响应的通知(参考模板).

─55─

专家技术服务专班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汛专班

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

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

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

医疗卫生防疫专班

防汛物资保障专班

气象服务保障专班

应急救援救灾专班

地质灾害防汛专班

城乡内涝防汛专班

山洪灾害防汛专班 水库河道及

防汛指挥调度专班

附1-1 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省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 组(根据灾害发生情况, 由分管防汛应急、水利、 自然资源、住建、工信等 工作的副省长带队)

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河南省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

附1-2

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省委宣传部:负责省防办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工作。组织全 省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分析研判 和处置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动员志愿 者参与抢险救援。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 应对工作。

省委网信办: 加强重大水旱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协助做 好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 灾害的网络谣言。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 应对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编制。负责协调安排 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主要防洪河道整治、蓄滞洪区安全建设、 防汛通讯工程、水文测报、抗旱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并监督 实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洪涝 灾害应对工作。

省教育厅: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 度汛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时组织教 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

─57──

涝灾害应对工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负责无线电频率调配,排查无线电干扰, 保障防汛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指导工业行业领域编制防汛应急 预案,组织煤矿防洪及抢险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 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省公安厅: 负责省防办安全保卫和交通管控专班工作。负责 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防汛 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配合编制河南黄河蓄 滞洪区、黄河滩区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协同 交通、应急、铁路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 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 害应对工作。

省民政厅: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 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制定相关应 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省财政厅: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 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资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

涝灾害应对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 负责省防办地质灾害防汛专班工作。负责组 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汛预案,指导开展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指导各地政府和基

5 8 一

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配合编制河南黄河蓄滞洪 区、黄河滩区群众迁安方案,为转移安置提供技术支撑。制定相

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负责省防办城乡内涝防汛专班工作。负 责指导各地修订完善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组织指导 各地编制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城市内涝灾害预防、 治理,指导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指导各地 做好城市排水防涝抢险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 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内河航 道防洪安全及交通系统行业防汛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管制;及时 组织水毁公路、桥涵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组织防汛抢险、 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发生大洪水时,组 织协调公路、水路运送抢险救灾及撤离的人员。配合编制河南黄 河蓄滞洪区、黄河滩区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 协同公安、应急、铁路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投运、 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 害应对工作。

省水利厅: 负责省防办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专班、专家 技术服务专班工作。负责全省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 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

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 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拟定大型及重点中型水库、主要 防洪河道、蓄滞洪区、重点水闸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保证任务。 负责水情旱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 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 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 程管理单位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省防汛抗旱 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会同省应急厅、气象局等单位在预报发 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按照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工 作部署,协助省应急厅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和 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负责蓄滞洪区及黄河下游滩区运用补偿 工作。组织指导全省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 伍建设与管理。

省农业农村厅: 负责省防办城乡内涝防汛专班工作。负责农 作物洪涝、千旱等灾情信息调度,指导灾害发生地政府及部门组 织农村洪水淹亡畜禽打捞;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 相关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抗旱农业机械设备调度;组织指导农田 积水抽排。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 作。

省文化和旅游厅: 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景点的安全管理、防 汛应急预案编制,指导涉山涉水旅游景区建立抢险队伍,汛期根

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 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 负责省防办医疗卫生防疫专班工作。负责防 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配合 编制河南黄河蓄滞洪区、黄河滩区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 医疗救护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 对工作。

省应急厅: 承担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指 导协调各地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省防办应急救援救灾专 班、防汛物资保障专班工作。负责编制省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 预案,指导各地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重大、特 别重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方组织抢险救 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 围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 情。负责非煤矿山尾矿库汛期安全度汛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和 协调汛期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 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省广电局: 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 抗旱信息,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正确把握宣传导向。制定相 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省粮食和储备局: 负责省防办防汛物资保障专班工作。组织

实施省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工作;负责省级 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物资储备 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 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

省农科院: 负责指导旱区科学灌溉和农作物田间管理。

省大数据局: 负责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大数据支撑, 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提供防汛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并依托省数据 共享交换平台共享。

团省委: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防汛应急青 年志愿服务队、防汛青年突击队,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 构领导下,积极参加防汛抗旱工作。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协调解放军、武警 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救援和抗旱减灾行动;负责指导省军区系统组 织民兵开展防汛抢险技能训练;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和军用航空器 使用相关事宜。

武警河南总队参谋部: 根据汛情、旱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

和抗旱救灾任务。

省消防救援总队: 负责省防办应急救援救灾专班工作。负责 全省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 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62─

河南黄河河务局: 承担省防汛抗旱指挥部黄河防汛抗旱办公 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河南省内黄河、沁河洪水灾害防御和治理， 负责编制河南省黄(沁)河防汛预案、工作方案;负责提供黄河 水情、洪水预报、调度信息;指导水工程管理单位汛期巡查工程 并对险情进行先期处置;接报较大及以上险情后及时按程序报 告;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配合编制河南黄河蓄 滞洪区、黄河滩区群众迁安救护方案;参与黄河下游滩区运用财 政补偿居民损失情况核实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 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省气象局: 负责省防办气象服务保障专班工作。负责气象监 测预报预警及发布,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省雨情, 统筹规划并指导监督全省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负责暴雨灾害 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为防洪抢险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 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

司: 负责所辖铁路、桥涵等工程设施防洪安全;优先运送防汛抢 险、救援救灾、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与水利、气象、自然资源、 应急、交通、公安等部门建立联络机制,配合同级防指做好铁路 车站滞留旅客的疏散、转运。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 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省通信管理局: 负责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保

障通信设施防洪安全,做好通信设施维护、抢修;负责协调各基 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制定通信保障预案,保障应急通信。制定 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水利部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负责小浪底水利枢纽及西 霞院工程运行管理,执行黄河防总调度指令,保障防汛及抗旱供 水安全。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 作。

南水北调中线建管局河南分局: 负责省防办南水北调中线工 程防汛专班工作。负责辖区南水北调中线干线渠道、交叉建筑物 等工程设施防洪安全。负责组织编制工程防御洪水方案,承担红 线内工程巡查和应急抢险任务。负责抗旱期间工程应急水量调度 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中石化河南石油分公司、中石油河南销售分公司: 负责全省 防汛抗旱油料保障供给。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 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省电力公司: 负责所辖电力设备设施安全运行,负责本单位 防洪管理;保证防汛、抗旱、抢险、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省机场集团公司: 负责保障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物资装备、 卫生防疫人员航空运送工作;做好人工增雨(雪)服务保障工作。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64─

附1-3

省防办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1.防汛指挥调度专班。配合指挥长、副指挥长防汛指挥调度, 做好相关会务服务保障;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专班及前方指挥部 的应急抢险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指挥部 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下达省防指防汛抢险命令;提供雨 情、水情、汛情预测。负责人: 省政府副秘书长;成员单位: 省 应急厅、省水利厅、省大数据局、省气象局、河南黄河河务局。

2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专班。负责水库、河道、山洪灾 害监测、预警,大型及重点中型水库、主要防洪河道、蓄滞洪区、 重点水闸等工程调度和度汛措施落实,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御、 治理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指导各地政府和基层群众及时 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牵头单位: 省水利厅;成员单位: 河 南黄河河务局、南水北调中线建管局河南分局。

3.城乡内涝防汛专班。负责城市内涝、农村积水的抽排工作, 负责城市、乡村街道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工作,指导社区(村) 群众居住区排涝清淤工作;指导各地政府和基层群众及时组织动

一65一

员转移受威胁群众。牵头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 厅;成员单位: 省水利厅、省消防救援总队。

4.地质灾害防汛专班。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指导 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指导各地政府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 转移受威胁群众。牵头单位: 省自然资源厅;成员单位: 省消防 救援总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 文 化和旅游厅。

5.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汛专班。负责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南 省段重大险情抢护,保障南水北调供水安全。牵头单位: 南水北 调中线建管局河南分局;成员单位: 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自 然资源厅。

6.应急救援救灾专班。负责抢险救援救灾期间,统筹协调各 类救援力量、部队兵力快速投送,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 案,指导抢险救援和灾后救助工作科学有效实施。牵头单位: 省 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成员单位: 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河南总队参谋部、团省委、省粮 食和储备局、省大数据局。

7.气象服务保障专班。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决策 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省雨情,做好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 析、评估。牵头单位: 省气象局;成员单位: 省广电局、省通信 管理局。

8.防汛物资保障专班。 负责防汛抢险所需资金物资筹集分

一66一

拨,做好救援救灾装备物资调运工作,负责救灾期间闻社会捐赠和 管理,负责抢险救援指挥调度、抢险救援队伍后勤保障工作。牵 头单位: 省应急厅、省粮食和储备局;成员单位: 省财政厅、省 水利厅、省民政厅、中石化河南石油分公司、中石油河南销售分

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机场集团。

9.医疗卫生防疫专班。负责受灾地区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 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协调解放军 医院参加医疗救助。牵头单位: 省卫生健康委;成员单位: 省 农

业农村厅、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10.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负责防汛抢险期间各成员单 位、前方指挥部的应急通信网络畅通、受损通信设备抢通修复工 作,负责应急救援、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保障,以及抗洪 抢险油料供给保障,负责运送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和抢险救灾人 员,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为防汛专用车辆通行提供 必要方便条件。负责人: 省政府副秘书长;成员单位: 省发展改 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省民政厅、省应急厅、武警河南总队参谋部、省粮食 和储备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中石化河南石油分公司、 中石油河南销售分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机场

集团。

11.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负责全省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 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引导处置工

一 6 7 一

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 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牵头单位: 省委宣 传部;成员单位: 省委网信办、省应急厅、省公安厅、河南日报 报业集团、河南广播电视台。

12.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 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做好防汛抢 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负 责暴雨区和灾区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救灾 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牵头单位: 省公安厅;成员单位: 省 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3、专家技术服务专班。负责组织制定防汛抢险方案、险情 处置技术方案,对各市、县防汛抢险进行指导,解决抢险中出现 的重大技术难题。牵头单位: 省水利厅;成员单位: 河南黄河河 务局、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气象局和水利设计、科研单 位。

附1-4

省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组成人员

一、河道、水库和山洪灾害险情前方指导组

组 长: 分管水利的副省长

副组长: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水利厅负责同志

专 家: 水利专家2名、气象专家1名、应急救援专家2名 队 伍: 省水利厅防汛抢险队、属地消防救援队伍

联络员: 省水利厅、应急厅相关处室负责同志

二、重大地质灾害险情前方指导组

组 长: 分管自然资源的副省长

副组长: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同志

专 家: 地质灾害专家2名、气象专家1名、应急救援专家

2名

队 伍: 省地质灾害专业技术支撑队、属地消防救援队伍 联络员: 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相关处室负责同志 三、城镇内涝应急前方指导组

─69─

组 长: 分管住建的副省长

副组长: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同志

专 家: 市政排水专家2名、气象专家1名、水利专家1名、

应急救援专家1名

队 伍: 省市政抢险救援队、属地消防救援队伍

联络员: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厅相关处室负责同志

四、工矿、企业重大险情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 长: 分管工信的副省长

副组长: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同志

专 家: 安全生产专家2名、气象专家1名、应急救援专家

2名

队 伍: 省工矿企业应急救援队、属地消防救援队伍

联络员: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相关处室负责同志

五、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 长: 分管应急的副省长

副组长: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应急厅负责同志

专 家: 安全生产专家2名、气象专家1名、市政排水专家

1名、应急救援专家2名

一70一

队 伍 : 省抢险救灾中心、属地消防救援队伍

联络员: 省省应急厅相关处室负责同志

六、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 长: 分管南水北调的副省长

副组长: 省政府副秘书长

南水北调中线建管局河南分局负责同志

专 家: 水利专家2名、气象专家1名、

队 伍: 南水北调抢险救援队、属地消防救援队伍

联络员: 南水北调中线建管局河南分局、省应急厅相关处室

负责同志

─71─

附1-5

气象递进式服务说明

气象部门密切监视天气变化,递进式开展预报预警服务。气 象预报预警信息包括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 害预警信号等。

一、重要天气报告

重要天气报告是决策服务产品,面向党政决策指挥部门,针 对将要出现的转折性、关键性、灾害性天气,可能对我省人民生 命财产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将产生较大影响时发布。根据不同天 气类别,一般提前1-5天发布。

二、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是决策服务产品,侧重短期时效,面向党 政决策指挥部门,是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重要依据,用于党 政决策指挥部门应急准备和部门联动。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 提前1-2天发布。

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是公众服务产品,侧重于短时临近时效, 主要面向社会公众发布,针对本地突发或易发气象灾害的预报预

警及公众防御,同时为党政决策指挥部门提供决策支持。根据不

─72─

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0-12小时发布。

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公众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 预警信号时,要根据《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省政府令第128号)要求,按照部门职责及防御指南采取防范 应对措施。

一 7 3 一

附1-6

河道、水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1.堤坝漫溢抢险。在堤防临水侧堤肩修筑子堤(埝)阻挡洪 水漫堤,常用方法有纯土子堤(捻)、编织袋土子堤、编织袋及

土混合子堤等。

2.渗水抢险。增加阻水层,降低浸润线;临水截渗常用方法 有粘土前戗、土工膜等临河侧截渗措施;背水导渗常用方法有砂 石导渗沟、土工织物导渗沟等。

3.管涌抢险。常用方法有反滤围井、无滤减压围井、反滤压

(铺)盖、透水压渗台等。

4.漏洞抢险。漏洞险情采用“前截后导"的方法,前截常用 方法有塞堵法、盖堵法和俄堤法,后导处理方法与管涌处理方法

相同。

5.滑坡抢险。在滑坡体坡脚处打桩或堆砌土袋、铅丝石笼固 脚,同时对滑坡体上部削坡减载,阻止其继续下滑,并在削坡后

采用透水的反滤料还坡。

6.跌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翻筑夯实、填塞封堵、填筑滤料 等。

─74─

7.坍塌抢险。常用的方法有护脚固基防冲、沉柳缓溜防冲、 挂柳缓溜防冲、土工编织布软体排等。

8.裂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开挖回填、横墙隔断、封堵缝口、 土工膜盖堵等。

9.决口抢险。常用方法有立堵、平堵、混合堵。立堵是从口 门两端断堤头同时向中间推进,通过在口门抛石块、石龙、石枕、 土袋等堵口;平堵是利用打桩架桥,在桥面上或用船进行平抛物 料堵口;混合堵一般根据口门大小、流量大小确定采取立堵或平 堵结合方式。

─75─

附1-7

部门联系方式

(每年汛期前进行统计更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值班电话 | 传真 |
| 省防指成员单位 |
| 1 | 省军区 | 81670100 | 81670413 |
| 2 | 省应急厅 | 65919119 | 65919793 |
| 3 | 省水利厅 | 65571001 | 65951296 |
| 4 | 河南黄河河务局 | 69552116 | 69552124 |
| 5 | 省消防救援总队 | 65923119 | 66893508 |
| 6 | 武警河南总队 | 55121100 | 55908100 |
| 7 | 省委宣传部 | 65903820 | 65903820 |
| 8 | 省委网信办 | 65905001 | 65905030 |
| 9 | 省发展改革委 | 69691109 | 69691934 |
| 10 | 省教育厅 | 69691666 | 69691076 |
| 11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65509803 | 65509800 |
| 12 | 省公安厅 | 65882110 | 65882038 |
| 13 | 省民政厅 | 65508283 | 65508249 |
| 14 | 省财政厅 | 65808104 | 65808300 |
| 15 | 省自然资源厅 | 68108606 | 68108607 |
| 16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66069800 | 66069900 |
| 17 | 省交通运输厅 | 87166058 | 87166057 |

|  |  |  |  |
| --- | --- | --- | --- |
| 18 | 省农业农村厅 | 65918626 | 65918615 |
| 19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69699775 | 69699775 |
| 20 | 省卫生健康委 | 65951308 | 65957134、65954869 |
| 21 | 团省委 | 65904802 | 65904804 |
| 22 | 省气象局 | 65922905 | 65922905 |
| 23 | 省通信管理局 | 65974596 | 65975367 |
| 24 | 省广电局 | 65721344 | 65748883 |
| 25 | 省粮食和储备局 | 65683884 | 65952162 |
| 26 | 省电力公司 | 67905112 | 67903194 |
| 27 | 省农业科学院 | 65723784 | 65711374 |
| 28 |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 | 65796114 | 65795813 |
| 29 |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 68323050 | 68325050 |
| 30 |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 027-51125540 | 027-51125220 |
| 31 | 中石化河南石油分公司 | 87520266 | 87520299 |
| 32 | 中石油河南销售分公司 | 86631106 | 69190802 |
| 33 | 省机场集团 | 58519633 | 58519611 |
| 34 | 小浪底管理中心 | 53605023 | 53605024 |
| 35 | 南水北调河南分局 | 6780170 | 67801750 |
| 省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局) |
| 1 | 郑州市防办(应急局) | 0371-67171529 | 67182363 |
| 2 | 开封市防办(应急局) | 0371-22725510 | 22717010 |
| 3 | 洛阳市防办(应急局) | 0379-65515689 | 65515689 |
| 4 | 平顶山市防办(应急局) | 0375-2218619,2650018 | 2689996 |

|  |  |  |  |
| --- | --- | --- | --- |
| 5 | 安阳市防办(应急局) | 0372-s90i199 | 5901619 |
| 6 | 鹤壁市防办(应急局) | 0392-3327859 | 3366716 |
| 7 | 新乡市防办(应急局) | 0373-3051958 | 3051845 |
| 8 | 焦作市防办(应急局) | 0391-3569520 | 3569522 |
| 9 | 濮阳市防办(应急局) | 0393-4412182 | 6631591 |
| 10 | 许昌市防办(应急局) | 0374-2965161 | 2965192 |
| 11 | 漯河市防办(应急局) | 0395-29670 | 3169399 |
| 12 | 三门峡市防办(应急局) | 0398-2873524 | 2873958 |
| 13 | 南阳市防办(应急局) | 0377-63132054 | 63028897 |
| 14 | 商丘市防办(应急局) | 0370-2687110 | 2696179 |
| 15 | 信阳市防办(应急局) | 376-6307119 | 6308119 |
| 16 | 周口市防办(应急局) | 0394-8201575 | 8521340 |
| 17 | 驻马店市防办(应急局) | 0396-2606238 | 260il17 |
| 18 | 济源示范区防办(应急局) | 0391-6633878 | 6633972 |

附1-8

河南省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力量编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牵头调度 | 队伍 | 人员数量 | 备注 |
| 黄河流域(豫中区域)洪涝灾害抢险救援 |
| 工程抢险力量 | 河南黄河河务局 | 黄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150人 | 主力 |
| 河南黄河河务局 |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机械厂 | 100人 | 主力 |
| 省水利厅 | 省水利工程一局 | 100人 | 机动 |
| 省水利厅 | 省水利工程二局 | 100人 | 机动 |
| 事发地政府 | 事发地所属永利工程抢险队 | 按需 | 先遣 |
| 人员 搜救 力量 | 省消防救援总队 | 省级救援队+11个市支队突击队 | 850人 | 主力 |
| 省应急厅 | 省矿山抢险(排水)中心 | 20人 | 机动 |
| 省水利厅 | 省水下救助抢险队 | 18人 | 机动 |
| 事发地政府 | 事发地所属防汛专业救援队伍 | 按需 | 先遣 |
| 道路抢通力量 | 省交通运输厅 | 省级道路工程应急抢险队 | 100人 | 主力 |
| 事发地政府 | 事发地道路工程抢险队 | 按需 | 主力 |
| 省水利厅 | 省水利工程局(一局、二局) | 100人 | 机动 |
| 空中 投送 力量 | 省应急厅 | 省森林航空消防站 | 中型直升机 | 主力 |
| 省军区 | 解放军驻河南省某陆航部队 | 军用直升机 | 机动 |
| 省应急厅 | 河南中字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 小型直升机 | 后备 |
| 省应急厅 | 河南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 小型直升机 | 后备 |
| 物资供应 | 事发地政府 | 事发地防汛、救灾物资仓库 | 按需 | 主力 |
| 省水利厅 | 省防汛物资仓库 | 按需 | 后备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牵头调度 | 队伍 | 人员数量 | 备注 |
| 力量 | 省粮食和储备局 | 省救灾物资仓库 | 按需 | 后备 |
| 军队支援力量 | 武警河南总队 | 武警河南省防汛抗旱机动抢险队 | 200人 | 主力 |
| 省军区 | 事发地应急救援民兵组织 | 按需 | 机动 |
| 省军区 | 事发地附近解放军驻军 | 按需 | 机动 |
| 应急 监测力量 | 事发地政府 | 当地水利、气象、自然资源、生 态环境等部门监测技术队伍 | 按需 | 主力 |
| 专家支援力量 | 河南黄河河务局、省 水利厅、应急厅 | 抗洪救援技术专家组 | 按需 |  |
| 医疗救治力量 | 省卫生健康委 事发地政府 | 省卫生健康委医疗专家组、当地 医疗专家及医疗机构、防疫机构 | 按需 |  |
| 社会群防力量 | 事发地政府 | 通信、电力、燃气、供水、商贸 等部门单位应急保障队伍 | 按需 |  |
| 淮河流域(豫南区域)洪涝灾害抢险救援 |
| 工程抢险力量 | 省水利厅 | 省水利工程一局 | 200人 | 主力 |
| 省水利厅 | 省水利工程二局 | 206人 | 主力 |
| 省水利厅 | 省沙颖河防汛机动抢险队(漯河) | 50人 | 机动 |
| 省水利厅 | 驻马店市防汛机动抢险队 | 100人 | 机动 |
| 事发地政府 | 事发地所属水利工程抢险队 | 按需 | 先遣 |
| 人员 搜救力量 | 省消防救援总队 | 省级救援队+6个市支队突击队 | 550人 | 主力 |
| 省水利厅 | 省防汛机动抢险队(平顶山) | 50人 | 机动 |
| 省水利厅 | 周口市防汛机动抢险队 | 50人 | 机动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牵头调度 | 队 伍 | 人员数量 | 备注 |
|  | 事发地政府 | 事发地所属防汛专业救援队伍 | 按需 | 先遣 |
| 道路抢通力量 | 省交通运输厅 | 省级道路工程应急抢险队 | 100人 | 主力 |
| 事发地政府 | 事发地道路工程抢险队 | 按需 | 主力 |
| 省水利厅 | 省水利工程局 | 00人 | 机动 |
| 空中投送力量 | 省应急厅 | 省森林航空消防站 | 中型直升机 | 主力 |
| 省军区 | 解放军驻河南省某陆航部队 | 军用直升机 | 机动 |
| 省应急厅 | 河南中字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 小型直升机 | 后备 |
| 省应急厅 | 河南蓝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 小型直升机 | 后备 |
| 物资供应力量 | 事发地政府 | 事发地防汛、救灾物资仓库 | 按需 | 主力 |
| 省水利厅 | 省防汛物资仓库 | 按需 | 后备 |
| 省粮食和储备局 | 省救灾物资仓库 | 按需 | 后备 |
| 军队支援力量 | 武警河南总队 | 武警河南省防汛抗旱机动抢险队 | 200人 | 主力 |
| 省军区 | 事发地应急救援民兵组织 | 按需 | 机动 |
| 省军区 | 事发地附近解放军驻军 | 按需 | 机动 |
| 应急监测力量 | 事发地政府 | 当地水利、气象、自然资源、生 态环境等部门监测技术队伍 | 按需 | 主力 |
| 专家力量 | 河南黄河河务局、省水利厅、应急厅 | 抗洪救援技术专家组 | 按需 |  |
| 医疗 救治力量 | 省卫生健康委 事发地政府 | 省卫生健康委医疗专家组、当地医疗专家及医疗机构、防疫机构 | 按需 |  |
| 社会 | 事发地政府 | 通信、电力、燃气、供水、商贸 | 按需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牵头调度 | 队伍 | 人员数量 | 备注 |
| 群防 力量 |  | 等部门单位应急保障队伍 |  |  |
| 海河流域(豫北区域)洪涝灾害抢险救援 |
| 工程 抢险力量 | 省水利厅 | 省水利工程局 | 300大 | 主力 |
| 事发地政府 | 事发地所属水利工程抢险队 | 按需 | 先遣 |
| 人员 搜救 力量 | 省消防救援总队 | 省级救援队+4个市支队突击队 | 300人 | 主力 |
| 省应急厅 | 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 | 20人 | 机动 |
| 事发地政府 | 事发地所属防汛专业救援队伍 | 按需 | 机动 |
| 道路 抢通 力量 | 省交通运输厅 | 省级道路工程应急抢险队 | 100人 | 主力 |
| 事发地政府 | 事发地道路工程抢险队 | 按需 | 主力 |
| 省水利厅 | 省水利工程局 | 100人 | 机动 |
| 空中 投送 力量 | 省应急厅 | 省森林航空消防站 | 中型直升机 | 主力 |
| 省军区 | 解放军驻河南省某陆航部队 | 军用直升机 | 机动 |
| 省应急厅 | 河南中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 小型直升机 | 后备 |
| 省应急厅 | 河南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 小型直升机 | 后备 |
| 物资 供应 力量 | 事发地政府 | 事发地防汛、救灾物资仓库 | 按需 | 主力 |
| 省水利厅 | 省防汛物资仓库 | 按需 | 后备 |
| 省粮食和储备局 | 省救灾物资仓库 | 按需 | 后备 |
| 军队 支援力量 | 武警河南省总队 | 武警河南省防汛抗旱机动抢险队 | 200人 | 主力 |
| 省军区 | 事发地应急救援民兵组织 | 按需 | 机动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牵头调度 | 队伍 | 人员数量 | 备注 |
| 应急监测力量 | 事发地政府 | 当地水利、气象、自然资源、生 态环境等部门监测技术队伍 | 按需 | 主力 |
| 专家支援力量 | 省水利厅、应急厅 | 抗洪救援技术专家组 | 按需 |  |
| 医疗 救治力量 | 省卫生健康委 事发地政府 | 省卫生健康委医疗专家组、当地 医疗专家及医疗机构、防疫机构 | 按需 |  |
| 社会群防力量 | 事发地政府 | 通信、电力、燃气、供水、商贸 等部门单位应急保障队伍 | 按需 |  |

附1-9

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调整)防汛(1.Ⅱ.Ⅲ.IⅣ)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参照模板)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省防指各成员单位: 根据省气象台预报,--

本轮降雨过程历时长、范围广,落区与前期洪涝灾害较重地 区重叠度较高。为切实做好本轮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根据《河 南省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X月X 日X时启动防汛X级应急响应。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 导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突 出抓好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病险水库、中小河流、尾矿库、淤 地坝等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市内涝、轨道交通、立交桥、涵洞、 隧道、地下空间管控,严格按照关、降、停、撤、拆"五字要诀" 的要求,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小时值守;各 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X年X月X日

─84──

附1-10

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20XX】X号令

指挥长令(参照模板)

据省气象合预报,X日,我省X以北大部将出现持续强降雨, 局地将出现暴雨、大暴雨或特大暴雨,强降雨持续时间长、范围 广、量级大、雨势强。为全力防范应对,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

安全,现命令如下。

一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各级党委、政府要牢牢坚持人民至 上、生命至上,严格执行战时工作机制,牢牢扛起防汛救灾的主 体责任和属地责任,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加强巡查督导;行政 贵任人、管护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要停止休假,坚守岗位,确保 责任区防洪安全。

二要加强防汛会商研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滚动分 析研判,及时修订完善应对方案,做到精准预警、精准研判、精 准调度、精准救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三要突出重点部位防范。加强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小型水 库、中小河流洪水、尾矿库、淤地坝等重点部位的防范,及时关 闭涉山涉水景区,加强危险区域交通管制,果断决策,及时科学

应对。

四要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提前预置抢险力量,备齐物资装备, 做好抢险救援准备。一旦发生险情,快速组织抢险救援,确保抢 险队伍物资拉得出、冲得上、抢得住。

五要及时转移安置群众。准确发布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预警， 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妥善安置转移避 险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确保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 有安全住处、有卫生防疫措施。

此令

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 X年X月X日

─86─

附1-11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参照模板)

各xx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积极应对X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会商预警。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强化会商研判, 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发展,精准应对布防。对于有可能发生强 降雨的地方,要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停工停课停产,关 闭涉山涉水景区,关闭危险道路。

二、修复水毁工程,对于河道、蓄滞洪区围堤决口要进行封 堵加固。对水库、塘堰坝等水毁工程,能够修复的要尽快修复, 不能修复的要有临时防御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三、突出重点防范。加强山洪、地质灾害、病险水库、中小 河流、尾矿库、淤地坝等薄弱环节防范;所有病险水库及淤地坝 一律空库运行;强化城市内涝、轨道交通、立交桥、涵洞、隧道、 地下空间管控，全力保障供电、供水、通信、交通、卫生、教育 等重点行业安全。

四、组织避险转移。 对于居住在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区,病

险水库、淤地坝下游,低洼易涝地区等危险区域的群众,必须提 前组织避险转移。强化河道清理,对水库泄洪河道下游及容易发 生山洪的河道要及时清理,不准在危险河道内从事一切活动。对 经过鉴定属于危房的,一律不得住人;蓄滞洪区内没有进行安全 鉴定的房屋,一律不得住人。

五、加强带班值守。水库“三个责任人"、河道险工险段分 包责任人、尾矿库“三级库长"必须全部到岗到位,24小时值 守,强化工程巡查,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程 度减轻灾害损失。

六、预置救援力量。各级防汛专业救援队伍、武警、消防救 援队伍、民兵预备役等抢险救援人员,要严阵以待,一旦发生险 情要做到快速出动、高效处置。

七、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科学组织。对于失职渎职、 工作不落实或处置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要从严追责问责。

X防汛抗旱指挥部 X年X月X日

附1-12

防汛指挥部公告(参照模板)

据XX市气象台X月X日X时X分暴雨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预计未来X小时内市区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为全面做好暴雨

应对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进行公告。

1.气象部门要严密监视天气变化,加强联合会商和滚动订 正,递进式开展预报预警服务,及时发布属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各部门和相关地区要密切关注属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最新预报预 警信息,加强灾害影响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应对措 施。

2.铁路部门要根据大风防御提示和高铁自然灾害报警系统

提示,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3.保障公共场所、交通停止运营。市级防指对机关、学校、 医院、企业等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迅速启动防灾预案,适时调 整响应级别,该停工、停业、停运、停课的必须果断实施到位。 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要实行24 小时看守,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 行交通管制。

4.关闭危险区域。市级防指调派力量紧盯地铁、隧道、涵洞, 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 全面开展排查,逐一建立风险台账。根据雨情汛情变化,落实针 对性防控措施，必要时要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89─

5.疏散转移人员。市级防指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 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 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 全避险转移。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撤离在河谷、低 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场 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6.加强监测巡查。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 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加强巡查监测;对山洪沟道和河道的雨水情加 大监测预警;加密水库、河道的巡护查险、洪水预报和汛情研判 分析,根据预案开展洪水调度。危险物品、危矿库等生产储存经 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监控监测。

7.拆除行洪障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 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对 河道疏通清理,及时清理淤积物;对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 及时清理拆除。

8.居民家中常备救生衣、手电筒等可以安全逃生的物品,尽 量减少出行,关好门窗,注意关注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滚动预报 和预警信息;地处洼地的居民要准备沙袋、挡水板等物品,或砌 好防水门槛,设置挡水土坝,以防止洪水进屋,预防居民住房发 生小内涝。

9.驾车出行确保刹车、转向、雨刷等部件安全有效,遇到积 水较深的路段,机动车不要贸然涉水通过,车辆在涉水行驶中熄 火,应在水位上涨前快速撤离,不在车内等待救援。

10.行人应避开积水点通行,不要贸然涉水前行,要远离建

筑工地临时围墙及建在山坡上的围墙等,警惕井盖、下水道、排 污井,避开垂落的电线,不要触摸路灯灯杆或信号灯灯杆,避免 漏电,不要在树下避雨;

11.居民小区应备足防汛物资,地下室、地下车库出入口常 备沙袋等物料;处于危旧房屋或在低洼地势住宅的群众应及时转 移,提防旧房屋倒塌伤人。

12.居民家中要提前收盖露天晾晒物品,收拾家中贵重物品 放置于高处。检查电路、炉火等设施。当积水漫入室内时,应立 即切断电源,防止积水带电伤人。

13.打雷时,关好房屋门窗,离开进户的金属水管和与屋顶 相连的下水管等。在雷雨天气不要使用太阳能热水器洗澡。尽量 不要接打手机、使用电话上网应拔掉电源和电话线及电视天线等 可能将雷击引入的金属导线。稳妥科学的办法是在电源线上安装 避雷器并做好接地。

14.其他相关地区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 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落实分级检 查制度,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发现薄弱 环节的,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请各行业、各部门和广大市民朋友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XXX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XXX年X月X日

一91一

附1-13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参照模板)

xx市(县、乡)政府:

为积极应对X日XXX区域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为切实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一、由XXX负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即采取措施, 将XXX附近居住的、靠近XXX居住的、靠近XXX居住的群众迅速 全部转移撤离到X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XXX市和有关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问 题。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XXX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 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排摸监测。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年XX月XX日

- 92 -

附1-14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参照模板)

工业信息化、住建、商务、文旅、应急局:

为积极应对X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产停业。

一、工信部门负责落实煤矿和工信领域相关企业的停产停业

实施工作。

二、住建部门负责落实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停产停 业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商务部门按照要求,负责商场(超市)、酒店和加油站 等单位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四、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影院、网吧等文旅机构停 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五、应急部门负责非煤矿山、尾矿库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停 产停业实施工作。

XX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年XX月XX日

─93─

附1-15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参照模板)

教育、交通、XX相关部门:

为积极应对X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课停运。

1.教育部门依据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停课措施,强化学生安 全教育,督促家长与学校配合,适时开展线上课程,加强学校周

边等重点部位的防范。

2.交通运输部门严格落实停运措施,督促相关公路、水路、 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等领域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守监护,对易受 洪水、地质灾害威胁的山区道路、桥梁、隧道,及时发现和处置 防洪安全隐患,确保汛期交通安全。

3.XX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停运预案, 安排人员值守,指导监督危旧房、农贸市场、户外广告牌及临时 构建物,特别是临时工棚和库房等的除险加固,做好抢险排涝应 急准备。

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年XX月XX日

─94─

附1-16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参照模板)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包括专业和社会救援队伍):

年月日在市县(区)发生了(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 需要,经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

援现场详细地址) 现场联系人,联系电话: .同时将带

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

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 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一95一

附1-17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参照模板)

(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驻军单位):

XX年XX月XX日在市县(区)发生了 (灾害名称) . 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 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 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申请单位XXXX,联系人XX,联系电话XXX.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 96 -

附1-18

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省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20XX〕】1号(参照模板)

省消防救援总队:

经XX批准,现决定调派XX人、XX台大型排水设备、XX套 移动排水泵站、XX 台便携水泵,于XX月XX日出发赴XX执行抗 洪抢险救援任务,任务结束时间根据当地抗洪抢险形势确定。请

相关单位做好支持、保障等工作。

申请单位XXX,联系人XX,电话: 、XXX.

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年XX月XX日

附1-19

航空应急救援任务指令(参照模板)

×x航空救援站:

x年x月x日x时在×x市、县(市、区)发生了××(灾 害名称),接到××(申请调机部门名称)的调机申请及相关资 料后,经厅相关处室(具体处室名称)会商研判,根据应急救援 需要,现计划调你单位飞机参加应急救援。

请迅速集结\*×飞机××架(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前 往×x(救援现场详细地址)执行××任务。拟降落机场或临时 起降点(经纬度E××"×x'x×"N×x°x×'x×),现 场联系人: x×××,联系电话: ××××.

x×x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x×年×月×日

- 98 —

附1-20

应急救援飞机调动通知(参照模板)

申请调机部门名称:

x年×月×日×时×分,你×x市、县(市、区)发生×x x(灾害名称).应你部门请求,现调派x×机型××架××机号

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请你部门按照地面保障相关要求,做 好以下配合工作:

一、指派专人与××航空救援站对接,负责做好相关的地空 配合指挥、保障的协调联络。

二、第一时间提供作业现场经纬度位置信息,及时提供备选 直升机临时起降点、取水点等位置的基本信息。

三、为航空器、临时机降点、野外油料保障车,机降场净空 维持及人员、车辆管制等提供安全保障(安全警卫和警戒工作), 负责机降场地的扬尘清理工作。

四、负责救援人员、救灾物资航空运输的地面组织。

五、提供航站及执飞机组人员相关后勤保障工作(包括食宿、 进出场车辆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处室)x×、航空救援站: xx.

x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x×年x×月××日

一99一

附1-21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调运防汛物资的通知(参照模板)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XX仓库(防汛物资XX储备库):

按照防指调用防汛物资的紧急通知,经研究,决定从你单位

调运如下防汛抗旱物资支持XX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一、玻璃钢冲锋舟XX艘(XX年XX月入库)

二、玻璃钢冲锋舟XX艘(XX年XX月入库)

三、48马力船外机XX台(XX年XX月入库)

接通知后,请迅速将物资运抵XX指定地点,办理所调物资

交接手续。

申请物资单位接收联系人: XXXX,电话XX.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年XX月XX日

附1-22

XXX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参照模板)

X市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你办申请排水设备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决定于XX月XX 日从省级防汛物资XX仓库调运1200立方移动泵站XX台、500 立方车载移动泵站XX台,支援XX市抢险救援,该批物资由你部 负责组织并保障安全运至抢险地点，省级防汛物资XX仓库配合 调运工作。

联系人: XX ，电话XXXX

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年XX月XX日

─101─

附1-23

关于终止防汛应急响应的通知(参照模板)

各XX防汛抗旱指挥部,XX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在XX防指统一指挥调度下,经过全XX上下共同努力,我 X成功防御了X月XX日至XX日的强降雨过程。当前我XX防洪 工程水势平稳,没有较大汛情和险情;城市和农田涝水外排基本 结束。据XX气象台预报,近期我XX以分散性阵雨天气为主,没 有明显大范围强降雨过程,经会商研判,按照《XX 防汛应急预 案》有关规定,XX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X月XX日XX时起终 止XX级防汛XX级应急响应。

目前我XX汛期尚未结束,局地短时强降雨天气仍易发多发。 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持续做好24小时防汛值守, 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会商研判,落实防范措施,突出抓好重 点部位和薄弱环节防范,重点做好群众应急避险转移工作,坚决 做到汛期不过、备汛不断、防御不止,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 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年XX月XX日

- 102



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3月26日印发



承办处室: 防汛抗旱处 经办人: 颜道正